

臺北市懷生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9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建構校園友善環境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懷生國小全體教職員及學生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9月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五、年度宣導主題：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學生常見性剝削手法認知

（二）整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建構學校防霸凌意識。

（三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。

（四）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學生健全人格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利用跑馬燈對外宣導，並準備各項教育活動及宣導。

（二）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運用學生朝會場合時機，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。

（三）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運用學生朝會場合時機，由學務主任對全校師生宣導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。

（四）113年9月3日第五、六節課由一年級導師宣導新生生活指導。

（五）113年9月3日第五、六節課由三年級導師認識三年級新同學。

（六）113年9月2日第五、六節課由五年級導師認識五年級新同學。

（七）113年10月30日第五、六節課由李勇進教官為教師進行防霸凌宣導。

（八）113年11月26日第一節課由萬華少輔組進行法治教育宣教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建立良好親師生互動模式，營造友善之校園。

（二）教育學生，提升警覺能力。

（三）了解慣用的各種剝削手法，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。

（四）增進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。

（五）透過法律宣導，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